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
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57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何種情形應為遷出登記？以及何種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？（25分）
- 二、請列舉外國人符合何種情形申請歸化時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？（25分）
- 三、A 因殺人罪入獄服刑，獲假釋出獄後，因更生需求而申請改名。請問其申請改名有何限制？（25分）
- 四、A 女為中華民國國民，B 男為泰國人，兩人結婚後定居泰國。嗣後因感情不睦而協議分居，A 女赴日本工作，B 男則留在泰國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兩人若欲離婚，對其適用之法律，有何規定？（25分）